

辽宁省保健品化妆品质量管理协会文件

关于发布《化妆品原料抗光老化功效评价方法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辽宁省保健品化妆品质量管理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团体标准工作有序发展，根据《辽宁省保健品化妆品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》，经审议，《化妆品原料抗光老化功效评价方法》等三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(名单见附件)。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在制定周期内完成团体标准制定工作。同时，协会面向会员单位征集立项团体标准起草单位，如有意向可与协会取得联系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立项名单

辽宁省保健品化妆品质量管理协会

2025年11月18日

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立项名单

序号	标准名称（拟）	牵头起草单位
1	化妆品保湿功效评价方法	辽宁省药品检验检测院
2	化妆品原料皮肤屏障功效评价方法	辽宁省药品检验检测院
3	生物酶焕肤(去角质)功效评价方法	辽宁省药品检验检测院